

Q/KZM

昆明珍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KZM 0002 S—2022

饮用天然泉水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148 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年04月29日

2022-04-27 发布

2022-04-29 实施

昆明珍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饮用天然泉水是以无污染地下水或自涌泉水为水源，卫生防护和水质符合GB 8537-201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要求的水源水，经过滤、灭菌处理（保留了原有天然矿物质，不添加任何物质和食品添加剂）、灌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8537-201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 19298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珍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家福，王刚，罗君。

省食品

号: 5

日期:

饮用天然泉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泉水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无污染地下水或自涌泉水为水源，卫生防护和水质符合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要求的水源水，经过滤、灭菌处理（保留了原有天然矿物质，不添加任何物质和食品添加剂）、灌装等工艺制成的饮用天然泉水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GB 8537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 ≤	10（不得呈现其他异色）	GB 8538
浑浊度/NTU ≤	1	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态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偏硅酸/(mg/L) ≥	25	GB 8538
总硬度（以CaCO3计）/（mg/L） <	60	
余氯（游离氯）（mg/L） ≤	0.05	GB/T 5750
四氯化碳（mg/L） ≤	0.002	

表2 理化指标 (续)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三氯甲烷 (mg/L)	≤ 0.02	GB/T 5750
总α放射性/(Bq/L)	≤ 0.5	
总β放射性/(Bq/L)	≤ 1	
硼酸盐(以 B 计)/(mg/L)	≤ 5	GB 8538
铜/(mg/L)	≤ 1.0	
硒/(mg/L)	≤ 0.05	
锑/(mg/L)	≤ 0.005	
钡/(mg/L)	≤ 0.7	
总铬/(mg/L)	≤ 0.05	
锰/(mg/L)	≤ 0.4	
镍/(mg/L)	≤ 0.02	
银/(mg/L)	≤ 0.05	
溴酸盐/(mg/L)	≤ 0.01	
氟化物(以 F ⁻ 计)/(mg/L)	≤ 1.5	
耗氧量(以 O ₂ 计)/(mg/L)	≤ 2.0	
挥发酚(以苯酚计)/(mg/L)	≤ 0.002	
氰化物(以 CN ⁻ 计)/(mg/L)	≤ 0.010	
矿物油/(mg/L)	≤ 0.05	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(mg/L)	≤ 0.3	
²²⁶ Ra 放射性/(Bq/L)	≤ 1.1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/(mg/L)	≤ 0.008	GB 5009.12
镉(以 Cd 计)/(mg/L)	≤ 0.003	GB 5009.15
总汞/(mg/L)	≤ 0.001	GB 5009.17
总砷(以 As 计)/(mg/L)	≤ 0.01	GB 5009.11
硝酸盐(以 NO ₃ ⁻ 计)/(mg/L)	≤ 45	GB 8538
亚硝酸盐(以 NO ₂ ⁻ 计)/(mg/L)	≤ 0.005	GB 8538

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/(MPN/100mL) ^b	5	0	0	GB 8538
粪链球菌/(CFU/250mL)	5	0	0	
铜绿假单胞菌/(CFU/250mL)	5	0	0	
产气荚膜梭菌/(CFU/50mL)	5	0	0	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.1 执行。				
b 采用滤膜法时,则大肠菌群项目的单位为 CFU/100mL。				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1070 规定检验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产品不使用任何食品添加剂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9304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灌装的,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方法

每批产品随机抽样,净含量≤2L的产品抽取10瓶;净含量>2L的产品的抽取6瓶(桶),样品分成2份,作为检验及留样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照本标准规定检验合格,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的全部项目,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水源、设备、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;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为合格。若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项目指标有不合格时，可加倍抽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

5.1 标志

产品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及有关规定。外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无渗漏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。装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、防止重压，严禁扔摔。

5.4 贮存

成品应常温贮存在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库房，不得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。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仓库内产品应堆码整齐，包装箱底部应使用离地100mm以上垫板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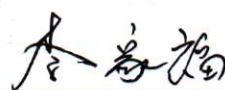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2 年 4 月 21 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2 年 4 月 21 日